

天水圍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  
2016/2017 年度「學校管理委員會」家長代表  
選舉章則

投票人資格

1. 所有本校家長均可享有投票權。
2. 每個家庭的父或母或監護人須各自以個人身份投票，但不論就讀本校子女數目多少，每個家庭最多獲發兩張選票。

候選人資格及提名程序

1. 每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
2. 每個家庭只限一位家長被提名。
3. 每名候選人須有不少於十名和議人，而提名人、候選人及和議人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。
4.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個人資料：「候選人自我簡介」，所申報的資料由本會核實。
5. 提名表格於 2016 年 9 月 2 日派發，截止提名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19 日。
6. 提名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將作公開傳閱及上載校網，以便投票人士參考查閱。
7.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，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
8. 如沒有參選家長，則延長提名日期及重訂日期選舉。
9. 提名人須符合《2004 年教育(修訂)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家長代表申請註冊的規定，否則教育局有權取消及拒絕申請人的註冊資格(見附件三)。

人數和任期

1. 「學校管理委員會」的家長代表共兩名。
2. 各家長代表的任期均為兩年，最多可連任三屆，合共六年。是次選舉後被委任的家長由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及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終止。
3. 若家長代表的子女中途退學或畢業，該委員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

選舉程序

1. 截止提名後，以抽籤決定所有候選人獲編配的號碼，另提名表格內候選人的資料，將於選舉前及選舉當日公開及上載校網，以便投票人士參考查閱。
2. 投票方式以不記名進行，投票人可經子女交回選票。每個家庭最多獲發兩張選票，父/母或監護人須以個人身份投票。
3. 點票工作將於當天下午由家長教師會委員、校長及出席家長見證下進行。
4. 選舉結果以獲最高票數者當選，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將會以重選方式決定當選人。若重選後得票相同，則抽籤決定。
5. 落選者可於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理由。
6. 選舉結束後，家長教師會將向學校管理委員會提名獲選家長出任家長代表，其後須向教育局申請註冊為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。